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氨水采购投标人入库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W-招标代理-20250244)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氨水采购投标人入库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氨水采购供应商入库, 每月供应数量满足实际需要, 具体数量由招标人通知, 供货质量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氨水采购投标人入库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氨水采购投标人入库项目:

1、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或销售企业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
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以来所投产品供货的合同。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证明
(包括合同影印件、合同签订日期、用户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可将商业
机密部分(报价)遮挡);

5、投标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应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危
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如投标人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
品生产厂家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应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提供证书原
件彩色扫描件);

6、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提供查询结果页面);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
司, 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活动中同时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10-17 00:00到2025-10-23 23:59

获取方式：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3日； 2、招标文

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

址“<http://ggzy.xwxq.gov.cn/>”）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初次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综合考虑注册和审核时间（审核时间为2个工作日内），由此造成无法报名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1 14:15

递交方式：电子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1 14:15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https://ggzykb.xwxq.gov.cn/#/login>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会

七、其他

受招标人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氨水采购投标人入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W-招标代理-20250244；

2、项目名称：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氨水采购投标人入库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招标人或服务对象范围：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5、招标需求：氨水采购供应商入库，每月供应数量满足实际需要，具体数量由招标人通知，供货质量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每月采购前在招标人指定的电子采购平台向框架协议单位发出询价文件，指定订货数量等，每批次为固定单价，按每次询价单价进行比选，执行最低到货价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6、服务期限：1年。

7、入围数量：10家，当入围供应商超过10家时，取前10名。得分相同时，以项目组人员配备得分高低进行排名。项目组人员配备得分相同时，以业绩得分高低进行排名。项目组人员配备、项目业绩得分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当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进行排名。当入围投标人数量不足10家时，按末尾淘汰制取合格投标人数量80%入围(四舍五入取整数)，末尾得分相同时，均入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或销售企业（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4、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以来所投产品供货的合同。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证明（包括合同影印件、合同签订日期、用户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可将商业机密部分（报价）遮挡）；
- 5、投标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应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应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6、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提供查询结果页面）；
-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活动中同时投标。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原件，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3日；
-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xwxq.gov.cn/>”）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3、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初次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综合考虑注册和审核时间（审核时间为2个工作日内），由此造成无法报名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自行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14时15分。
-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远程不见面交易要求）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https://ggzykb.xwxq.gov.cn/#/login>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会。

- 2、逾期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六、投诉受理与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人行政部。

投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诉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梁女士 18761393779 liangwenhui@shenghongpec.com

投诉的提出需满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并将投诉书发送至投诉联系人邮箱，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三路55号实验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18-80210319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8号天顺国际花园2#楼3楼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518-85110823/18861336791

特别提醒：

1. 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2. 投标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本次投标人务必登陆“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并在服务指南的平台工具及操作手册模块中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用户手册”（网址链接：

<http://ggzy.xwxq.gov.cn/home/downloadCenter>），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依据用户手册要求制作，如因投标人未按用户手册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标处理）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开标时各供应商在徐圩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签到并对各自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登陆、签到所需时间，如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标处理）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因交易平台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交易平台导致线上招标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交易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审时，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招标活动。

5. 准备及参与招标活动过程中遇到平台技术问题可联系技术服务单位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技术服务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江苏方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冯晨 15380270066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处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因投标文件未加密或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开标将按正常程序进行下一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标书加密处理方法可参考“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平台工具及操作手册中的“标书加密操作说明”（网址链接：<http://ggzy.xwxq.gov.cn/home/downloadCenter>）。

7. 本项目无需报价，若系统提示要求报价，可统一填写“1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三路55号实验楼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18-8021031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球 机 构：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8号天顺国际花园第12号幢无单元
311、312、313、315、316、317、318、319室

联 系 人：林文浩
电 话：0518-85110823
电 子 邮 件：52357164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林文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